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4、公司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报告充分论

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公平性。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286.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6 年 2 月 16 日